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30,285.55	21,216.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的开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	5,471.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年产 2 万吨顺丁稀二酸酐项目	8,682.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129680100178888999	年产 2 万吨顺丁稀	8,000.00
合计	—		22,154.68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54,719,342.75	45,656,56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86,827,500.00	43,083,230.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129680100178888999	80,000,000.00	80,907,430.26
合计	——	221,546,842.75	169,647,229.24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9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6,682.75	1399.54
研发中心项目	4,533.59	
合计	21,216.34	1399.5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92 号）。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99.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9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 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3,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永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351ZA0017 号), 结论意见如下: 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否	16,682.75	16,676.79	16,676.79	1,399.54	1,399.54	-15,277.25	8.3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0	0	-4,533.59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216.34	21,210.38	21,210.38	1,399.54	1,399.54	-19810.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准备开始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